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董事11人。

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改后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<u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</u>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</p>

<p>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	<p>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
--	--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更好发挥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，进一步提升专业委员会的独立作用。同意选举解川波先生为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罗云先生不再担任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宜宾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